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志康、郁文娟、余庆兵

2018 年 8 月 20 日